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就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公司编制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实现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机结合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8 月 14 日